

证券代码:301049

证券简称: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:2026-035

##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6-029)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(星期五)9:15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(星期五)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光荣女士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,49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3.7283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9,44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07%；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44,900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97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93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476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552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05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552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以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9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6552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59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9%。

高志江、李光荣、高德堃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27,427,720股、27,427,720股、13,712,86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552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59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552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**

## 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95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9%。

高志江、李光荣、高德堃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27,427,720股、27,427,720股、13,712,86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552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59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13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95%；反对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1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利利、张亮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